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6 月 23 日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60989 號辦理。

貳、共通性指引：

- 一、**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二、**配戴口罩**：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內外運動及拍照時得暫時取下口罩，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音樂課歌唱課程或練習若無法維持 1.5m 社交距離則必須戴上口罩。音樂課吹奏類樂器課程或練習必須於通風良好處進行，並應保持 1.5m 社交距離方能進行。**
- 三、**用餐指引**：請維持班級教室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於個人固定座位用餐、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時建議使用隔板。
- 四、**暑期活動(含夏令營等學校辦理實體活動)**：
 - (一)所有參與活動人員(含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均須打滿 3 劑疫苗，無則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等措施；室內開啟空調設備時，前後窗戶應留 15 公分開口以利通風。
 - (二)校內活動過程中如有師生快篩陽性或確診，則比照學校班級停課模式暫停實體活動 3 天，並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 五、**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自 7 月 1 日起恢復辦理
 - (一)開放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學生須打滿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二)校外活動期間如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確診個案由家長自行接回就醫，同寢學生進行快篩，如快篩陰則繼續行程；快篩陽則比照確診個案辦理，其餘同學繼續行程。
- 六、**各類社團活動及跨校大型活動(含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自 7 月 1 日起恢復辦理
 - (一)參加學生須打滿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二)以單日往返不過夜為原則。
- 七、**各級學校體育競賽**：
 - (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家長進場觀賽。
 - (二)進場人員(含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及家長)須打滿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三)落實體溫量測、配戴口罩、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八、**校園場地開放**：室外場地維持開放。自 7 月 1 日起室內場地於週六、日開放。
- 九、**非學校辦理活動邀約之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紙本實聯入校。
- 十、**重申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疫苗施打**：
 -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 5/9 起編制內、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二)請教職同仁盡速施打第三劑疫苗，並回報人事室。
 - (三)未完成第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之同仁須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公費提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 (四)同仁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拍照自存，俟局端查核時相關處室再向同仁調閱彙整。

參、其他行政指引：

-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